

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傅捷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绿色动力”或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本人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基本情况

傅捷,女,本科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、香港会计师公会(HKICPA)会员及 A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。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,任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8 年 2 月起,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。2019 年 9 月至今,任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绿色动力独立董事,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,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并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要求,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三家,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。

二、 年度履职情况

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，诚信勤勉，忠实尽责。

(一) 2023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 (含通讯方式)	委托表决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次数	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
傅捷	9	9	0	0	1	4	2

(二) 会议工作情况及投票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全年召集、主持四次会议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两次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依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根据相关规定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日期	会议届次	独立意见涉及事项
2月1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可转债募投项目相关议案
3月30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对外担保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董事、监事薪酬计划、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
5月24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提名董事候选人、对外担保
8月11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日常关联交易、可转债募投项目相关议案
12月20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此外，本人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、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审计工作，注重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。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内审工作开展情况，不定期将相关项目内部审计报告提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，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汇报，审阅相关报告。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会议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

持密切沟通，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，利用审计与财务工作经验优势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和股东大会的方式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开展现场调研等时机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询问了解。

（七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，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定价合理，事前征得了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中包含的

财务信息，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；本人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本人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此本人没有异议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此本人没有异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3 年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作用，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

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在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前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傅 捷

2024 年 月 日